新化县人民政府

新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设新化县槎溪镇乐柏冶金用石英岩矿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

省自然资源厅:

为满足我县新设槎溪镇乐柏冶金用石英岩矿采矿权设矿要求，推行“净矿”出让，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57号)文件精神，我县严格按要求对该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乐柏冶金用石英岩矿前期投入总成本209.5万元，其中技术服务费用82万元，土地租赁补偿费127.5万元。

净矿出让成本包含了露天采场土地租赁费用，生产加工区、排土场等配套设施用地尚未开展土地租赁和征收工作，我县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协助采矿权人开展土地租赁和征收工作，配合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在矿业权落地、矿山投产运营中的未尽事宜，由我县解决。

竞拍人在竞得该采矿权后需一次性向新化县财政局缴纳上述成本费用209.5万元，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新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帐户

账　　号：5619018800000052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新化支行

附件：净矿出让成本构成

新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净矿出让成本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技术服务费用**	82	计入政府前期出让成本
二	**土地流转、征地拆迁费用**	127.5	包括矿区范围内土地租赁、工业广场及配套设施用地征地补偿，以及矿区及 300m 内构筑物搬迁等费用，计入政府前期出让成本
1	土地租赁补偿费	127.5	
2	征地补偿费		
3	房屋拆迁费		
4	青苗补偿费		
5	苗木移植费		
6	迁坟补偿费		
7	其他拆迁费		
三	**协调保障工作经费**		计入政府前期出让成本
四	**运输、供电、用水保障费用**		计入政府前期出让成本
五	**原采矿权关闭处置费用**		适用原采矿权关闭注销后新设采矿权，计入政府前期出让成本
六	**原采矿权资产评估**		适用原采矿权扩界保留采矿权，计入原矿业权人前期出让成本
1	原采矿权评估		对截至出让前期原矿界内保有资源量及采矿权进行评估
2	原采矿权固定资产评估		
七	**其他费用**		出让前期发生的其他费用，需说明用途，计入政府前期出让成本
	合　计	209.5	